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淑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仪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林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国华，男，1987 年 8 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，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吴集团”）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助理；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，任大东吴集团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；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，任大东吴集团法律事务中心主任；2019年4月至2024年1月，任大东吴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；2024年1月至今，任大东吴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战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惠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胡飞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